



国际
劳工
组织

▶ 撤销一项国际劳工公约

国际劳工大会
第109届会议，2021年

报告七 B(2)

▶ 撤销一项国际劳工公约

第七项议程

ISBN 978-92-2-031768-6 (print)
ISBN 978-92-2-031769-3 (Web pdf)
ISSN 0255-3449

2021 年第一版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有关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和电子产品的信息可从以下网站获取：www.ilo.org/publns

▶ 目录

	页次
导 言	5
收到的答复概述和评论.....	7
拟议结论	8

▶ 导 言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其第 337 届会议(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上决定将撤销一项公约的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2021 年)的议程, 该公约为《1933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34 号)。¹

理事会的决定是基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召开的第五次会议上所提的建议。这将是第二次要求国际劳工大会就可能撤销一项因有效批约数下降至一个而不再有效的国际劳工公约作出决定。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理事会决定将大会第 109 届会议从 2020 年 6 月推迟到 2021 年 6 月。鉴于这一推迟, 理事会批准了对该届会议议程的一些调整。在这方面, 理事会决定大会将在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第七项议程下审议撤销第 34 号公约的问题, 此外还将审议已经列入第 109 届会议议程的有关废除 8 项国际劳工公约、撤销其他 9 项国际劳工公约和 11 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问题。²

若大会决定撤销第 34 号公约, 则该公约将从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体系中予以删除, 并不会再于任何官方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汇编中予以刊载。仅予保留其全称和序号; 还将提及决定撤销该公约的大会届别和年份。

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第 2 款的规定, 在一项有关撤销公约问题的议题被列入大会议程时, 劳工局务必至迟于拟讨论该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前 18 个月向各成员国政府递交一份简短报告和调查问卷, 要求其在 12 个月内就上述撤销公约事项表明立场。因此, 已将报告七 B(1)发送给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 并提请它们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其答复提交至劳工局。该报告回顾了程序及大会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概述了理事会提出撤销第 34 号公约的理由。³

在起草本报告(报告七 B(2))之时, 劳工局收到了以下 41 个成员国政府的答复: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

劳工局在其调查问卷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第 2 款的规定, 其中要求成员国在确定其最后答复之前同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¹ 国际劳工组织, [未来国际劳工大会会议的议程](#), 理事会文件 GB.337/INS/2(Add.1), 2019 年, 第 9(b)段。

² 国际劳工组织, [2020 年 3 月至 10 月期间为准备理事会以通信方式作出的决定而举行的筛选小组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Rev.5), 2020 年, 第 408 段。

³ 国际劳工组织, [撤销一项国际劳工公约](#), 报告七 B(1), ILC.109/VII/B(1), 2021 年。

下列 31 个成员国政府确认，在起草答复时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了协商或让其参与了起草工作：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冰岛、日本、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此外，以下 3 个成员国政府表示，它们已努力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或让其参与其中，但在提交答复时仍未收到所有社会伙伴的意见：保加利亚、危地马拉和乌拉圭。

有一个成员国(毛里求斯)的一个工人联合会的意见被直接提交给劳工局。

► 收到的答复概述和评论

本节介绍了调查问卷中提出的两个问题，以及肯定、否定和其他答复的数量，并列出了作出答复的政府名单。本节还概述了政府的答复所附的解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意见以及劳工局的简要评论。

所提出的问题是：

您认为第 34 号公约应予以撤销吗？

假如您对以上问题的答复为“否”，请阐明您认为第 34 号公约仍未失去其意义或仍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目标的原因。

答复总数：41。

肯定答复：40。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

否定答复：无。

其他答复：1。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意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该政府表示，它对撤销该公约采取中立立场，因为它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它回顾指出，它是《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的缔约国。

毛里求斯。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人联合会(CTSP)不赞成撤销该公约。在没有任何监管框架的情况下，职业介绍所将在劳动力市场上产生更大影响，可能会提高收费，特别是在世界各地气候难民和不稳定工作的数量惊人增长的情况下。面对当前的挑战，应进一步促进第 34 号公约。

葡萄牙。工人总工会虽然不反对撤销该公约，但认为国际劳工组织应向智利(唯一仍受该公约约束的国家)提供援助，以处理因撤销该公约而带来的影响，鼓励批准第 181 号公约。

劳工局评论

除一个政府避免采取立场外，所有答复者都一致表示支持撤销第 34 号公约。应回顾指出的是，理事会 1996 年认为第 34 号公约不再符合当前需要，已经过时，因此立即搁置了该公约。到 2007 年，有 10 个成员国已退出第 34 号公约，该公约目前仅有一份批准书。

▶ 拟议结论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第 3 款的规定，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审议。亦请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提议：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09 届会议，并在对关于撤销一项国际劳工公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二零二一年六月...日决定撤销《1933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34 号)。

国际劳工局局长须将此项撤销该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和法文文本同等作准。